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

预算单位数量：1

填报人：钟韬

联系电话：020-87118762

填报日期：2021年9月6日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人民检察院行使下列职权：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省检察院”）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将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省委全会、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立足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这一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全省检察工作乘风破浪、行稳致远，努力书写出更新更美的时代篇章。

一是进一步增强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灵魂贯彻始终，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不断锤炼全省检察干警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认真开展新一轮“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广东检察机关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健全完善三级检察院党组工作制度，把党的领导落实到业务建设和队伍建设各方面。

二是进一步促进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聚焦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支持深圳建设先行示范区、推动广州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战略实施，强化司法保障实效。按照最高检的指导，加强粤港澳司法交流与协作。精准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积极为民营经济、外商投资企业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始终绷紧政治安全这根弦，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维护稳定上主动作为，以更大的毅力耐力定力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动司法办案向社会治理延伸，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好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三是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深化“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办案力量，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加大查处司法人员职务犯罪力度。把公益诉讼作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新着力点，积极稳妥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大数据安全

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四是**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持续推动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检察办案模式重塑、内设机构优化重组，促进信息技术与检察工作深度融合。围绕提高案件质量，加强以数据为中心的业务指导管理，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和内部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工作水平。尊重和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利，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五是**进一步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认真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为全省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大力推进高质量业务培训，培养专业能力、弘扬专业精神。狠抓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检不动摇，真正做到严管厚爱。充分发挥巡视巡察利剑作用，持之以恒正风肃纪。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的总体安排，把握“稳进、落实、提升”的工作主题，不断强化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深化“党建”引领“队建”，贯彻落实“党建引领”“统筹全省”“狠抓落实”“服务干警”“严格把关”五大工作理念，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全面保障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聚焦新时代检察工作大局，为推动检察机关“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提供有力的经费和物质保障。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根据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报告，2020 年省检察院部门预算收

支情况良好。2020 年度总收入 40,885.1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6,722.81 万元，收入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0 年度总支出 40,885.1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3,377.57 万元。累计结余资金 7,507.62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18.36%。全年部门预算资金执行率 81.64%。

表 1-1 部门整体收入基本情况

项目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入	28,278.55	36,722.81	36,722.81
二、上级补助收入		0	0
三、事业收入		0	0
四、其他收入		0	0
<b>本年收入合计</b>	28,278.55	36,722.81	36,722.81
一、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162.38	4,162.38
<b>总计</b>	28,278.55	40,885.19	40,885.19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情况表

项目(按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决算数 (万元)
一、基本支出	22,192.93	26,328.29	26,328.29
人员经费	19,856.09	24,385.40	24,385.40
日常公用经费	2,336.85	1,942.90	1,942.90
二、项目支出	6,085.62	7,049.28	7,049.28
基本建设类项目		1,844.98	1,844.98
行政事业类项目			
<b>本年支出合计</b>	28,278.55	33,377.57	33,377.57
一、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507.62	7,507.62
<b>总计</b>		40,885.19	40,885.19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省检察院 2021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只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不涉及专项资金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包括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其他事业发展支出的省本级列支内容。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分为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两个维度。经过自评，省检察院履职效能方面得分 49.1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8.3%。管理效率方面得分 48.34 分，该指标为 50 分，得分率 96.7%。加分项目得分 6 分。

总得分 103.48 分。

### （二）履职效能分析

1、积极投身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展现服务广东高质量发展的检察担当。

一是在最高检的领导下，省检察院在珠海横琴新区筹建“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检察交流合作基地”。二是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2466 人。省检察院发布 5 个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包括全国首件侵犯 5G 技术知识产权案，有效引导办案实践。三是把国家司法救助融入精准脱贫工程，向因案致贫返贫的 1736 人依法给予司法救助金 3131 万元，让检察温度“看得见”。四是对涉案民营企业家“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共依法不批捕 756 人、不起诉 1272 人。

2、全面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彰显推动平安广

## 东法治广东建设的检察本色。

一是全年共批捕各类刑事犯罪 111929 人、起诉 157942 人。其中起诉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重大刑事犯罪 17991 人。二是重点打击“销售假口罩”“借疫诈骗”“暴力伤医袭警”等犯罪，起诉 2014 人。及时编发两批打击涉疫情犯罪典型案例，其中 5 个被最高检作为典型案例公开发布，起到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三是全年批捕涉黑恶犯罪 1912 人、起诉 4239 人。坚持对涉黑及重大涉恶案件 100%提前介入、引导侦查，省检察院同步审查 189 件，确保“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深化“伞网清除”和“黑财清底”，发现并移送涉黑恶及“保护伞”线索 321 条，起诉认定已估值黑财黑产约 31.2 亿元。针对办案中发现的行业乱象和监督管理漏洞发出检察建议 3512 件。四是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守护美好生活”专项监督活动，办理诉前程序案件 4932 件，提起公益诉讼 511 件，督促恢复被污染、破坏的耕地、林地、水源地等 24.8 万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 1.8 万吨，挽回公益损失约 4 亿元。在个人信息保护、文物保护等新领域立案 52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94 件。五是认真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刑事犯罪 113402 件 149203 人依法适用认罪认罚从宽程序，促进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积极化解社会矛盾。

### 3、全力守护公平正义，传递人民检察为人民的检察情怀。

一是依法严惩涉民生犯罪，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436 人，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 3794 人，起诉非法集资、电信网络

诈骗、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 7794 人，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246 人，办理支持起诉案件 325 件。二是用心用情做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依法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 6462 人，其中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2814 人，对涉嫌轻微犯罪并有悔罪表现的未成年人不批捕 1641 人，不起诉 1105 人。三是努力提高检察公共服务水平，三级检察院检察长接访 1175 次。

#### **4、认真履行检察监督职责，弘扬新时代检察精神。**

一是强化刑事诉讼监督，对轻微刑事犯罪不批捕 6818 人、不起诉 21405 人。加强侦查监督工作，监督立案 1160 件、撤案 1241 件，追捕 1388 人、追诉 1201 人，对违法取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1476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530 件。对省内 5 所监狱开展异地交叉巡回检察。二是强化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判决、裁定、调解书，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381 件，深入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监督，已化解 377 件。加强行政非诉执行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1012 件，已采纳 874 件。三是继续在反腐败斗争中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依法行使批捕、起诉职能，对监察委员会移送审查的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 648 人、起诉 969 人，其中厅级以上干部 38 人。全省 19 个案件被评为“全国检察机关职务犯罪检察精品案例”。依法行使侦查权，在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立案侦查 62 件 73 人。



## 5、严格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凸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检察定力。

一是深化理想信念教育，认真开展新一轮“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二是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进一步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检察官进退流转管理办法，遴选新增检察官 272 名，241 名检察官有序退出员额。入额院领导带头办理重大疑难复杂案件 33603 件，落实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三是深化素质能力建设，落实检察官教检察官制度，开展青年检察官“双导师”培养计划，依托高等院校、网络平台等大规模开展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 7.8 万余人次。

### （三）管理效率分析

#### 1、预算编制。

##### （1）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省检察院 2020 年度没有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

##### （1）预算编制约束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情况、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省检察院 2020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符合部门职责，能根据

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进行财政资源分配，大部分项目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4分，得3.63分，得分率为90.76%。

## （2）财务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省检察院修订完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项目和标准，确保各项经费支出做到事前审批、事中监督、事后检查。严格“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经费支出管理，控制在考核基数之内。根据评分规则，本指标分值3分，得3分，得分率为100%。

## 3、信息公开。

###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省检察院2020年部门预算和部门决算均已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公开，符合公开要求。具体包括：一是能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永久保留。二是使用省模板公开，符合预算公开有关要求。三

是公开内容完整。四是预决算公开的内容均已细化，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三公”经费支出及“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按规定的细化程度公开，且能说明增减变化原因。五是预决算公开及时。省检察院于2020年2月18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预算信息，于2021年8月20日在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决算信息，均在预决算批复后20天内公开，符合《预算法》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2分，得2分，得分率为100%。

####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省检察院部门绩效目标和绩效自评资料体现在部门决算报告中，随着部门决算的公开已公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目前正在做，待完成后在部门门户网站公开。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1分，得1分，得分率为100%。

### 4、绩效管理。

####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省检察院制定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一般性支出管理暂行规

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合同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采购管理暂行规定》和《广东省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等系列制度中，包含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内容。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5 分，得 5 分，得分率为 100%。

## （2）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估结果运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省检察院在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对重点评价意见的整改情况及时反馈。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10 分，得 9.5 分，得分率为 95%。

## 5、采购管理。

### （1）采购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采购意向公开、采购投诉处理、合同备案公开等情况。

省检察院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纳入部门预算的采购项目，百分之百及时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采购合同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2020 年度未发生采购投诉情况。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2）采购政策效能。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能情况。

省检察院在政府采购执行过程中，能够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6、资产管理。

### （1）资产配置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省检察院的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不存在超标准超规格的情况。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2）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省检察院的资产按规定流程审批处置，资产处置收益及时上缴财政。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3）资产盘点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省检察院按规定组织开展 2020 年国有资产盘点工作，并完成结果处理。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4）数据质量。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省检察院 2020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资产数据完整、准确，与部门决算数据保持一致，并且做到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5）资产管理合规性。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省检察院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固定资产管理暂行规定》。同时，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规定，按规范处理。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均未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3 分，得 3 分，得分率为 100%。

#### （6）固定资产利用率。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省检察院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数与所有固定资产总数的比例为 100%。根据省财政厅提供的数据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2 分，得分率为 100%。

### 7、运行成本。

#### （1）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经济支出分类核算情况，包括对运转成本的控制努力程度和效果、核算精准度和合理性等。

省检察院在 2020 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执行“过紧日子”的要求，经过核算：

能耗支出 46.33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6.8%。

物业管理费 110.16 元/平方米，同比下降 9.5%。

人均行政支出 3539.47 元/人，同比上升 32.1%。

人均业务活动支出 2162.67 元/人，同比下降 61.4%。

人均外勤支出 20296.38 元/人，同比下降 26.3%。

人均公用经费支出 57379.75 元/人，同比下降 19.9%。

根据部门经济成本分析自评表和评分规则，该指标 2 分，得 1.21 分，得分率为 60.5%。

## （2）“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该指标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省检察院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87.56 万元，预算 665.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预算 35.0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9.19 万元，预算 45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49.91 万元，预算 15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29.28 万元，预算 3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37 万元，预算 180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均小于预算安排数。根据评分规则，该指标 1 分，得 1 分，得分率为 100%。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细化。**

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细化。省检察院设置的产出指标及效益指标中，预算绩效目标申报的指标目标值不够清晰、细化，有待调整优化相关绩效指标。

##### **2、预算执行情况不够理想。**

一是省检察院 2020 年预算资金支出率为 81.64%，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有待提高。二是 2020 年收入总计 40,885.19 万元，当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 7,507.62 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占比率为 18.36%，当年度结转结余率较高。

##### **3. 资产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省检察院现已按规定做到“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固定资产监督检查，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全面检查”，但是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监控还不够，还要加强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

#### **（五）改进措施**

##### **1、完善构建绩效目标体系。**

提高绩效目标的客观性与可衡量性。各部门共同参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体系建设工作，使绩效目标充分反映各业务部门与综合保障部门的履职效率与效果，从而提高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与可比性。



## **2、落实部门支出的各项管理制度，提高部门预算执行管理的规范性。**

一是预算执行过程中，有效控制资金支出的序时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预算执行缓慢或超出结转结余时限的项目，及时做相应调整。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部门内部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做好内部职能部门之间协调，积极推进项目进度，提高预算支出效率，降低结转结余率。

## **3、建立健全内控管理制度。**

健全内控管理工作规程，强化事中监控。在全院层面建立统筹的内控管理工作规程，明确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加强相关信息复核力度，促使各责任部门相互监督、相关预警，确保各系统、各报表间相同信息数据的一致性。

## **4、加强资产管理，提升制度执行力度。**

强化对各部门资产管理工作的统筹与监控。建立完善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工作机制，督促各部门建立健全固定资产台账，明确各资产使用部门与资产部门间常态化监督检查工作流程及过程材料。

### **三、加减分项目**

#### **（一）工作受表彰或批评。**

该项指标反映部门预算管理工作受表彰或批评的相关情况。

省检察院有 3 个加分项目，分别是：

1、2019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工作受到省财政厅表彰为优秀。  
加 2 分。

2、2020 年度计财装备工作获得最高人民检察院通报表扬，  
加 2 分。

3、省检察院获得最高检《关于表扬 2020 年度全国检察机关  
优秀办案团队和优秀办案检察官的通报》，加 2 分。

没有减分项目。